

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后勤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乙方：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信阳市纪委监委办案安全，加强宣教基地园区安全保卫，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信阳市信财公开招标-2025-19-2 号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决定与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一、服务项目

1. 物业类型：事业单位

2. 座落位置：河南省信阳市

3. 占地面积：A 区（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建筑面积 35163.81 平方米、B 区（留置中心）建筑面积 5957 平方米和 C 区（行政办公中心 3 号楼）建筑面积约 7115.2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

4. 物业具体构成包括：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委托管理服务的 A 区（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B 区（平桥留置中心）和 C 区（行政办公中心 3 号楼）的安保服务。

5. 服务质量以及相关服务人数要求等参见招标文件，所提供服务须符合招标标准。

6. 服务价格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财政评审要求。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由他人提供。如有部分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处罚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必须由专业单位或有资质人员维护或服务的特种设备设施须由双方协商服务内容及方式，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总服务费用之内。

四、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如双方续签合同，由甲方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完毕，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合同，最长可续签贰年。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服务地点：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A区（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B区（留置中心）和C区（行政办公中心3号楼）。

五、付款内容及方式

1、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 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应缴社保、税金、管理费、乙方办公设施等相关项目费用。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约定前11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小写）¥129166元，第12个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小写）¥129174元。在基地服务过程中，乙方的日常办公用品（如：档案盒、打印机、A4纸等）由乙方

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书面文书邮寄即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若甲、乙双方需变更附件 2、3 记载内容时，应当书面告知对方。

（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华威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